

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羊绒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
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
5 其他	- 15 -
6 诚信承诺	- 15 -

1 概述

根据毛纺市场及洗毛行业的现状，为积极迎合市场需求，同时利用资源优势把握商机，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境内的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核心区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2017001)，同时取得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延期的说明》，同意本工程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00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洗净毛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项目委托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934>）发布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在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环评单位接到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所在地张贴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92>）发布了该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网络链接，此外在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8 日两次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吐鲁番日报刊登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在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8月，我公司委托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在项目委托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8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934>）发布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

公告信息如下：（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或者下方附件1；（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信息公告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受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承担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建设内容：年清洗、处理5000吨羊绒、羊毛、驼毛，年生产50万件羊绒服装生产线。配套污水处理装置、配套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附属设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申伟成

联系方式：1369936026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栋 11 层 1 单元 1107 室。

单位联系人：李工

单位联系方式：1313993571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的相关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934>）发布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

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1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等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8日期间，分别采取张贴公告、网络公示和报纸公开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容、报纸公示内容及网络公示所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内容分别如下：

1、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容如下：

2024年8月，受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附件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规划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规划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一)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申伟成

(二)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栋 11 层 1 单元 1107 室

单位联系人：蒋工

单位联系方式：[0991-3656057](tel:0991-36560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共 10 个工作日。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我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2、第二次信息公告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92>。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991-2332896](tel:0991-2332896)

邮箱: 2584522240@qq.com

**3、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所链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 (镇、街道)____村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 (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张贴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在项目附近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处进行了张贴。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于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时现场照片见图 2。



图 2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2.2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相关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92>）发布了该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网络链接，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8 日，网站信息面向全社会。

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图 3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

3.2.3 报纸

此外在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8 日两次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吐鲁番日报刊登了“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该报纸为当地比较权威、影响力相对较大、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我公司在征求公众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两次登报公示项目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信息公告登报照片见图 4，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二次信息公告登报照片见图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5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三次登报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公众的来电，也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表和信件反馈，但是我公司在走访当地居民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时，了解到了部分公众口头意见，公众普遍支持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寄予了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和收入的厚望，同时也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主要了解到的意见是认为项目运营后开采可能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希望我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了解到的公众意见，我公司承诺如下：

- 1、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使因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2、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强化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实现企业和公众长远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5 其他

公众参于信息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信息公告的报纸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于公司环保科室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对《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羊绒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丝路兴达绒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